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9/12-13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由24名委員組成。葉國謙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打擊水貨活動

4.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水貨活動猖獗的問題。委員普遍認為，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存在已久，對新界北的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並推高了區內日用品的價格。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為應付此等問題而採取的執法工作。

5. 據政府當局表示，水貨活動本身並不違法，執法部門已採取行動應付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包括針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街、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滋擾的活動、違反逗留條件及非法僱用他人從事水貨活動。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有協助政府採取執法行動。

6.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香港參與水貨活動並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居民大多會被遣返內地，當局並無向他們提出檢控。這些委員認為，內地當局的通力合作，對成功處理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相當重要。他們籲請政府當局透過高層次的渠道向中央轉達，希望內地當局能加強針對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

7. 政府當局指出，除內地旅客外，當局亦發現有本地居民參與水貨活動。在被截查及涉嫌參與水貨活動的人士當中，約有41%為內地居民，另有59%為本港居民。內地當局所進行的類似行動亦顯示，參與水貨活動的人士有近似的比例。委員獲告知，本港並無法例限制任何離港人士所攜貨品的價值，但內地當局已對攜帶入境貨物的價值設限，規定內地居民可攜帶的貨物價值上限為人民幣5,000元，而其他人士可攜帶的貨物價值上限則為人民幣2,000元。委員又獲告知，政府已在不同層面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此事。廣東省的內地當局已成立專責指揮單位，統籌各部門打擊水貨客走私活動的工作。在深圳的內地有關當局亦加強了打擊水貨客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強調，兩地相關執法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換，以打擊此等活動。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手法

8.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繼續監察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手法，並討論與此相關的事宜。

處理非法公眾集會及遊行

9. 事務委員會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12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作周年簡報時，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0年至2011年舉行的公眾活動中被捕人數有所上升。警方解釋，在2011年舉行的公眾活動中被捕人數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警方在3次大規模示威中共拘捕了398人。2012年共舉行了約7 500次公眾活動，只有50人被補，而去年則有444人被補。超過60%的案件涉及普通襲擊及刑事毀壞。至於提出檢控與否，是由律政司決定的。

10. 部分委員提出意見，指公眾集會及遊行一般在開始時都是和平地進行的，通常到了較後階段才会有部分參加者作出偏激行為，而可能會令示威者和警務人員嚴重受傷。他們指出，過往曾經出現對議題持完全不同觀點的社羣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辦公眾活動，後來演變成羣體之間的對峙和衝突。這些委員關注到，在該等衝突中有部分社羣的安全受到威脅；他們認為警方應嚴厲採取執法行動，遏止任何違法行為。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其行動原則是致力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利便所有和平合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進行，另一方面盡量減低該等集會和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的影響，同時亦要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每當對某一議題持完全不同觀點的羣體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辦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提醒各主辦單位注意其各自的責任，以及彼此太接近時羣體之間可能會發生衝突。倘若出現違法情況，警方會先勸諭有關人士遵守法律。假如情況沒有改善而警方有需要採取果斷行動的話，警方會發出明確的指示和警告，並給予充足時間，讓有關人士遵從指示。警方會避免使用武力，而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以達至其目的。

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許多道路使用者曾提出投訴，指在周末期間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導致嚴重的道路交通擠塞。他們詢問，公眾集會及遊行可否安排在不同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以期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安條例》，警務處處長可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以及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警方會致力透過遊行路線的設計和道路交界處的交通管制取得平衡。若有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市民，包括發出新聞公報及在記者招待會上發放有關資料。警方亦會把遊行路線及就公眾活動施加的條件上載於警方網頁。

14. 鑒於警方曾就大型公眾活動的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灣仔區議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警方是否有意把此類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列為恆常做法。他們又關注到，警方會否利用區議會的意見作為藉口，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或更改公眾遊行的路線。

15. 委員獲告知，警方不會就個別公眾活動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諮詢區議會，亦無意把此類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列為恆常做法。警方主要會就大型公眾活動的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政府當局強調，警方決定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相關條件時，會在尊重參加活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以及保障其他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倘若公眾活動的主辦單位對警方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部分委員支持警方就公眾活動的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的決定，讓受影響市民有機會表達意見。

使用隨身攝錄機

17. 委員察悉，警方曾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使用隨身攝錄機記錄與治安有關的事件的成效。部分委員關注有關翻查及銷毀攝錄片段的指引。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與調查中事件有關的攝錄片段會被視為證物處理，並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結為止。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預計日後會進行調查)獲高級警司批准，否則與沒受調查的事件有關的片段會於攝製日期起計31日後銷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任何市民均可要求警方說明哪些個人資料被警方保留。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副總理李克強先生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

19. 繼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重點討論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於2011年8月來港進行官式訪問期間的保安措施及傳媒採訪安排後，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監警會就該次訪問而衍生的投訴個案所作的審查。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2012年12月19日發表的《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最終報告》(下稱"最終報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監警會的觀察及建議，指警方在制訂行動指令時應加以統籌和審核，以確保指引的一致性。監警會又建議，警方在考慮有關保安因素的同時，應適當和合理地訂定保安區、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並就有關安排制訂明確指引，以利便傳媒採訪工作及和平示威活動的進行。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認真考慮監警會在最終報告中所載的觀察和建議，並會制訂適當的措施，以便日後處理類似的情況。

21.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在就副總理訪港發出的行動指令中，警方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在有需要時須採取行動，避免副總理難堪或受到威脅，同時確保有關活動暢順及莊嚴地進行。這些委員認為，警方雖有需要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但並無必要維護其尊嚴及避免他難堪。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要是訪港賓客，確保有關活動能暢順及莊嚴地進行，並避免讓賓客感到難堪，是合理的。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是在覆檢有關個案時，察覺過往部分警察分區所發出的行動指令曾出現"避免難堪"等語句。警方贊同監警會的意見，認為該類語句可能不清晰，並應盡量避免在日後的行動指令中使用。事務委員會察悉，因應2012年年中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警方已就有關保安安排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避免在行動指令中使用可能會令警務人員感到混淆或誤解的含糊語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政要訪港期間所採取的保安行動的唯一目的，是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及維持公眾秩序，同時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當中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

23. 儘管警方已採取改善措施，並就國家主席於2012年年中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加強其協調角色，部分委員仍然關注警方在政要訪港期間處理傳媒的手法，尤其是設立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

24. 委員獲告知，經檢討設立指定採訪區的政策，並考慮監警會對此事的意見後，警方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利便傳媒在國家主席於2012年6月29日至7月1日訪港期間進行採訪。這些措施包括安排指定採訪區及請願區更接近政要出席活動的地點；准許傳媒在保安區外自由走動；及成立8支傳媒聯絡隊，以便警方與傳媒就彼此關注的事宜進行溝通。警方的行動方針是要在保安需要與利便傳媒採訪工作之間取得平衡。

截取通訊及監察

25.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與截取通訊及監察有關的事宜，並討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1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26.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專員發覺新加入的監聽人員缺乏啟導訓練，而部分執法機關人員仍然不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機制所訂的規則及程序。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因應專員過去數年在各份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當局於過去數年曾多次修訂實務守則。有關執法機關須為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啟導訓練及複修訓練。當局編制了訓練課程，以提高執法機關人員對該條例所訂規定的認識，並促使他們對與該條例有關的事宜秉持恰當而審慎的態度。當局亦已要求有關執法機關盡量減少輪換從事截取工作的人員。

27. 至於有關關注指2011年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數字有所增加，政府當局解釋，此類個案數字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專員曾於2010年修訂有關作出報告的規定。

28. 對於部分委員關注執法機關濫用權力的可能性，政府當局解釋，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行動，或在無意間取得此類資料，便須通知專員。執法機關的申請人須在用以支持他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內，說明他對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評估。假如隨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所作評估的變化，有關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小組法官。小組法官會決定訂明授權應否繼續，或須否施加任何條件。倘若出現有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執法機關會在考慮專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採取跟進行動。

29.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專員在2009年4月提出的建議，賦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聆聽和檢視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這些委員贊同專員的意見，認為賦予專員聆聽和檢視截取及監察成果的權力，可對不守法規或隱瞞情況發揮強力的阻嚇作用。他們認為，專員應在法例下獲明文賦權聆聽截取成果，從而有效地監察執法機關遵守該條例規定的情況。

30. 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對專員所提有關授權他聆聽截取成果的建議並無異議，並正收集進一步資料，以瞭解同類海外監督機關的做法。政府當局強調，會在保障私穩及利便專員履行其監管職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該條例，並會在檢討過程中考慮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7月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該條例的進展情況。

禁毒工作

31.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委員察悉，儘管本年度吸毒者人數大幅急降，毒齡卻有所上升。他們質疑最新的毒品情況有否全面反映隱蔽吸毒的問題。

32. 據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吸毒隱蔽化所帶來的挑戰，當局需要持續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並盡早識別相關人士。委員獲告知，自提升24小時電話熱線"186 186"後，在較早階段使用該熱線尋求協助的吸毒者及其家人的數目有所增加。政府當局又推行以學校為本、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以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該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和遠離毒品的決心。該計劃已獲配更多資源。委員又獲告知，警方已加強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與毒品供應有關的活動。

33. 委員重申，為成功戒毒的康復者提供康復服務的重要性。政府當局表示，康復者重染毒癮的因素眾多，為康復者提供跟進服務，是《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所載未來3年(即2012年至2014年)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

與懲教手法及支援罪犯更生相關的事宜

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

34.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懲教署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情況。委員關注到，懲教人員在何情況下可使用武力，尤其是前線人員有否獲提供相關的指引及培訓。

35. 據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的工作指引訂明，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武力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自己、有關的在囚人士或他人免受傷害，或用以應付擾亂秩序或紀律的個人或集體激烈行動。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則，是以最輕度的必要武力，令他們暫時失去活動能力。新入職的懲教人員會在其入職訓練中接受超過80小時的全面戰術訓練課程。

處理在囚人士的自我傷害行為

36. 委員察悉，懲教院所約有90宗在囚人士自我傷害及自殺身亡個案，當中大約四成是在囚人士接受羈押的首個月內發生的；他們關注到，懲教署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處理及防止此類自我傷害行為。

37. 據政府當局表示，作出自我傷害行為的在囚人士的背景各異，所犯罪行和刑期各有不同，他們自我傷害的原因往往十分複雜。一般而言，主要原因包括家庭問題、情緒問題、健康問題，以及濫用藥物的後遺症等。委員獲告知，懲教署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的行為。須特別指出，若發現在囚人士有自我傷害風險，懲教人員會轉介他們予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和接受輔導。懲教署會定期為前線人員提供有關防止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行為的在職訓練。此外，在囚室設計方面，懲教院所內很多設施均屬特別設計，以盡量避免在囚人士利用該等設施的碎片自我傷害。

為更生人士提供釋後監管

38. 有傳媒報道指，兩名因提供虛假尿液樣本而被定罪的懲教人員在出席審訊時聲稱，他們遭到上級人員及懲教署管理層施壓，以圖提升戒毒所所員獲釋後的成功率。為此，事務委員會曾審視懲教署的釋後監管及相關的尿液樣本測試安排。

39. 據政府當局表示，戒毒所的成功率受眾多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背景和吸毒紀錄、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

40. 政府當局強調，懲教署從來沒有施壓要求職員將成功率維持在高水平，但尿液樣本收集程序確實有改善空間。懲教署自2010起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減低尿液樣本收集程序受人為干擾的可能性。為進一步確保有關程序能有效避免人為干預，懲教署邀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防止貪污處自2012年10月起就有關程序進行全面檢討。

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41. 委員察悉廉署委任已展開退休前休假的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接任執行處首長；他們普遍認為此安排有欠理想。委員已向廉署提出此事，並認為廉署若預計會有高級管理層人員退休，便應盡早擬定管理層的接任方案。

42. 委員獲告知，廉署成立至今已有大約40年，部分於早年加入的人員已相繼達到退休年齡。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的委任，不但可即時紓緩執行處人事接任安排的壓力，亦合乎廉署的整體利益，讓具備潛質的廉署人員有充分時間，為接任作好準備和接受考驗。廉署承認此項管理層接任安排不太理想，並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再有此情況出現。廉署正積極招募高質素的人員以填補空缺，並會加強員工培訓。當局向委員保證，目前廉署的人手接任安排尚算穩定，但若情況有變，廉署會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廉署批准離港外訪和發還公務酬酢與紀念品開支的機制

43. 鑒於前廉政專員用於離港外訪和公務酬酢與紀念品方面的開支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曾審視廉署在這方面的審批機制。

44. 委員獲告知，所有廉署人員均受政府規例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所規限。此外，廉署人員亦須遵守《廉政公署常規》(下稱"常規")，即由廉政專員所訂的一套內部規則和規例。任何職員如違反政府規則和常規，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45. 委員又獲告知，繼近期進行檢討後，廉署於2013年5月6日發出有關離港外訪、酬酢開支及致送紀念品的備忘和進一步指引。據廉署表示，倘在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的情況下，職員才會獲批准離港外訪。至於公務酬酢開支，廉署人員只可邀請款待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而廉署各部門首長籌辦的所有公務酬酢，須經由廉政專員批准。為確保有效制衡，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會由執行處首長負責批核；如廉政專員與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有關安排是否符合規定。此外，自2013年5月6日起，所有由廉署舉行的

活動，一律不會安排襟花；而廉署人員亦會盡量避免在會議期間與其他機構的代表交換禮品／紀念品。

46. 對於廉署引入進一步的開支指引，委員普遍表示歡迎，但他們大多認為授權下屬批核廉政專員及執行處首長公務酬酢開支的安排，有欠理想且不可行。部分委員建議廉署可考慮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有關開支。廉署向委員保證，他們已加強內部機制，以收緊有關批核公務外訪，以及公務酬酢和紀念品開支的規定。待廉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成立後，廉署定當全力予以配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推行情況

47. 事務委員會接獲政府當局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推行情況提交的進度報告。委員察悉，此為一個行政機制，以便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士，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據政府當局表示，查核機制自2011年12月實施以來，反應熱烈，並獲得僱主(尤其是教育界及社福界的僱主)大力支持。然而，委員支持政府立法，而非設立一個將會分階段實施的行政機制，以解決兒童受性侵犯的問題。部分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該機制的範圍，以特別涵蓋開辦或在補習社工作的人士及私人補習導師。

48. 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曾研究應否引入法律機制，以加強規管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事宜。法改會察悉，推行全面的法律機制需時，故此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過渡措施。因應法改會的建議，查核機制將會分階段實施。政府當局認為，該機制的處理能力仍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並認為更審慎的做法是，先確保該機制有足夠的處理能力，然後才將其範圍擴大以涵蓋其他人士，例如現職僱員，因此類人員的數目高達20萬。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改善措施，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障，以免他們受到性侵犯。

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

49.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有關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的課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於2015年重新調配東九龍總區警方資源的最新計劃，包括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以更好地應付將軍澳的警務需要。

50. 委員歡迎有關的升格工作，以應付當區居民的需求；但他們關注在過渡期間將軍澳警察分區的警力和治安問題，並

促請當局盡早完成有關工作。委員獲告知，有關的升格工作需時完成，因為當局須開設一個總警司首長級職位，出任將軍澳警區指揮官，以及調遷現時在將軍澳分區警署辦公的東九龍刑事總部及交通部的人員。警方的目標是於2015年盡早完成有關的升格工作。警方會密切監察將軍澳分區的人手需要，並會透過靈活調配東九龍總區的其他人員，以應付其運作需要。須特別指出，鑒於現時東九龍總區總部有部分單位駐於將軍澳分區警署，此等單位的警務人員實際上可於較短時間內抵達位於將軍澳的現場。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3年7月的例會上，討論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相關資源建議。

51. 部分委員指出，現時警區與區議會界線的劃分並不一致，以致經常有多於一個警區的警區指揮官須出席同一次區議會會議。委員認為此安排有欠理想，並會浪費警方資源。委員雖對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表示支持，但認為當局應統一警區與區議會界線的劃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檢討各警察分區現時所劃定的界線，以更好地善用資源，以及應付不同地區最新的警務需要。

其他事項

52.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下列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前，曾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 (a) 建議廉署由2012年12月12日起在執行處開設一個為期30個月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以領導備受公眾關注的貪污調查工作及相關刑事訴訟的籌備工作(即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仕仁及另外四人)；
- (b) 建議將保安局禁毒處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編外職位，由2013年2月17日起延長兩年至2015年2月16日，藉以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支援，進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
- (c) 建議推行出入境管制站新電腦系統(即"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提升管制站的運作效率；
- (d) 建議為消防處購置一部無積升降台，以更換現時駐守機場消防主局的無積升降台；
- (e) 建議為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小艇分區更換5艘高速攔截船及數碼雷達保安系統；

- (f) 建議為消防處更換3部現役旋轉台鋼梯車，以及添置一部旋轉台鋼梯車；及
- (g) 建議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換7架直升機及相關行動裝備。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參觀活動

53.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並曾分別前往香港警務處進行了兩次參觀活動及消防處進行了一次參觀活動。事務委員會會於2013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3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合共：24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12年10月16日